

「草根民主」的民主意義：

對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的一次理論闡釋

◎ 郎友興

一、民主的底線：是否屬於民主？

對於自1980年代初期開始實行的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無論在學術界，還是在實際工作部門，都有著不同的判斷與評價¹。這裏涉及到不少問題，其中一個就是村民選舉和自治制度是否屬於民主。

官方與學術界中不少人士對此都曾經給予極高的評價。前民政部部長崔乃夫在接受記者採訪時曾經說過，在國家建設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村民選舉與自治是極為重要而有意義的一步，我們應加以珍惜，只能進不能退。² 有些將村民自治與選舉譽之為「偉大的創舉」、「農村改革的三項偉大成就之一」³，有些認為是「中國民主化的基礎與前提」⁴，村民自治「為中國民主制度的發展提供了一個非常良好的初始形式」和「基本上可以視為中國現代史上第一次真正的民主實踐」⁵，「村民自治是人類的偉大創造」，「是億萬農民生動具體的民主實踐」⁶。一句話就是村民選舉與村民自治是中國農村民主化的合理選擇，捨此別無他途。他們對村民選舉與自治給予充分的肯定：通過選舉，培養了民眾的公民精神與意識，村民的民主素質有了很大的提高；改善了幹部與群眾的關係，增加了社會的穩定；為經濟發展注入了動力；有利於基層政權的建設和各項工作的開展等等。

與此同時，也有不少官員、學者否認或者懷疑村民選舉的民主意義。比如，有學者質疑「把村級組織保留在國家之外，究竟是不是現實生活的需要，對於農民又有甚麼好處呢」⁷ 有學者懷疑村民自治是鄉村民主政治的起點，懷疑不能走得很遠。⁸ 在他們看來，一方面村民自治並非等於民主，選舉也非就是民主，如果說是民主的話，也不過是社會民主，而不是國家民主；另一方面，村民自治與世界發展主流是背道而馳的。另一種並不直接否認村民自治的民主意義，但是以為現在農村實行民主選舉不行。這種觀點可以稱之為民主超前論。其理由很多看起來似乎很充足：拉票現象普遍，選舉不公正；村民素質低，不具備選舉的前提條件；農村當務之急是發展經濟、如何發家致富的問題；群眾說了算會削弱黨對農村的領導與鄉鎮政府的權力；法律法規不健全；社會流動增加，自治與選舉搞不了；宗族勢力抬頭等等。

在所有這些爭論中實際上隱含著一個問題：何為民主？對於這個問題的不同理解是引發出這些爭議的一個理論上的根源。⁹

關於民主的內涵有兩種基本思路：理想主義的和經驗主義的。前者往往為經典民主理論家們所採用，強調的是民主的價值意義，而後者關注的是民主的現實狀態。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所給出的精英主義民主觀是一種典型的經驗主義策略：「民主方法是為了達到政治的一種制度上的安排，在這種安排中，某些人通過競取人民選票而得到作出決定的權力。」¹⁰ 達爾（Robert Dahl）從其多元民主論的角度來界定民主的。他認為一種制度稱之為民主應具備八個制度性的要素：結社的自由、言論的自由、投票的權利、政治領袖競爭大眾支持的權利、競選公職的權利、獲取資訊的權利、自由與平等的選舉、以投票和其他方式表決政府的決策。¹¹ 達爾在其《論民主》（*On Democracy*）一書中將民主的標準簡化為五個：有效的參與、投票的平等、充分的知情、對議程的最終控制和成年人的公民資格。¹² 自1972年以來「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這個組織對世界上每一個國家的「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進行評估、打分，它的有關民主指標在跨國研究中被廣泛地使用。

上述指出了不少人否認村民選舉與自治的民主意義，或者質疑其民主。這種評斷實際上有一個潛在的前提，那就是將民主理想化，或者說以理想形態的民主來看待現實生活中的民主如村民選舉。所以，問題在於是找出民主的底線，即到達甚麼樣的要求才算是民主？

現實主義的政治學家，通常認為權力是理解政治的核心所在。比如韋伯（Max Weber）就認為權力是政治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事實。而決策是權力的一個重要體現或者說權力主要體現於決策之中。大體上說來，決策主要有兩個方面：一是誰獲得授權進行決策；二是決策的程式問題。每一個社會、社區或群體都需要決策。在某種意義上說，從決策這兩個方面的情況來大體上可以判斷某一制度是否屬於民主政體。但是，不管如何的界定，民主的基本規則是多數人的統治，儘管多數人這個說法難免有些模糊。民主的底線有兩條。一是授予直接或間接參與決策的制定，並以多數人的原則進行決策的。二是從事決策的人即某種意義上說官員是選舉產生出來的，而這些被選出的決策者則一定能有真正的選擇權，可以在各種選擇的方案中作出決擇的。要做到這些，需要有下列這些基本權利的保證：言論表達的自由、集會的自由和結社的自由。因為民主國家與自由國家是互相依賴的。如果說自由主義可為民主權力能恰當地運作提供必要的自由，那麼，民主則保障基本自由權利的存在與持續。

可以這樣界定民主的底線：基本自由權利的存在與保障、競爭性政黨的存在、定期選舉與普選權、決策的多數原則、以及有一整套的程式性規則。這其中選舉及與其相關聯的參與、競爭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內容。亨廷頓（Samuel Huntington）就曾經指出過，「選舉是民主的本質」，「公開、自由和公平的選舉是民主的實質，而且是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¹³。有些將鄉村的民主稱之為「草根民主」，這也不妨我們對其民主性的認定。從民主的這一底線來說，村民選舉與自治是有基本的民主因素，因而是民主的，儘管其民主的要素有一個發展之過程¹⁴：（1）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與城市居民一樣，農民的基本自由權利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具體規定並加以保證；（2）熊彼得說所謂民主無非是官員競爭選民手中選票的一種制度安排，如此說來，三年一次的村委會換屆選舉，一方面表明村幹部需要定期來爭取村民手中的選票，村官並不是世襲的或終身，也不是由上面任命的，另一方面村民可三年一次挑選村幹部；（3）《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除依法被剝奪政治權利外都有選舉與被選舉權；《村民委會組織法》規定了村民在村委會中的選舉與被選舉權。有關法律已經明確了普選權；（4）《村委會組織法》已經明確規定了村民會議與村民代表會議對村內重大事務的決策具有最高權威性，它們是全村的最高決策機構。村民會議或村民代表會議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村委會組織法》規定了村民會議的決策的多數原

則：「所作出決定應當經到會人員的過半數通過」；（5）經過十多年的實踐，全國性層面來說，由於民政部的努力，村民選舉與自治已經建立起一整套較為健全的程式性規程。由《村委會組織法》授權，各地方都相應地制定了實施《村民委會組織法》的辦法、《選舉辦法》。全國性的、統一的選舉規程正在逐步地形成。總之，村民選舉與自治中的「三個自我」與「四個民主」具有民主政治的基本內容，儘管可能說這是底線意義上的民主：「民委員會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的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

村民選舉對中國的民主化來說，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理由很簡單，由農民自己來選擇自己的「官」並可以將他們認為不稱職的或不信任的罷免掉，在歷史上應屬於首舉。譽之為「大的創舉」是恰當的。但是，我們只是從民主的底線角度來說的，事實上村民選舉和自治只是中國民主的初級形態，遠遠不夠而需要進一步發展的。所以說，「讚譽派」務在於如何鞏固與推進已有民主成就，將這種初級形態的民主深化。而「否定派」是看到村民選舉中存在的問題，沒有看到村民選舉和自治制度達到底線民主的標準，而是拿理想化的民主化來判斷村民選舉是否具有民主的意義，也就是說將民主理想化了，所以否定村民選舉的民主性。但是，他們所提出的批評和指出的問題確是村級民主進一步發展過程中需要認真解決的，他們的批評中所隱含著的民主理念和民主理想可以成為中國民主化的指導。

二、自由主義民主與共和主義民主及其它：何種民主？

我們既然肯定了村民選舉與自治的民主意義，那麼，這又是怎樣的民主？屬於何種、何類的民主呢？

在討論和評價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時，人們潛在地所接受了不同的民主理念和模式會影響其所得出的結論和制度設計的方案。關於中國民主與民主化議題目前有三種基本的思路：平民主義（populist democracy）、自由主義與現實主義（政治英/政府主導的民主）。

自由主義的民主其特徵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民選的政府；自由與公正的選舉，在選舉中所有公民的投票權都是平等的；所有公民不分種族、宗教、階級、性別享有選舉權；享有對公共事務知情、資訊和表達的權利；所有成年人擁有反對政府和競選官職的權利結社的自主權，即成立獨立的包括社會運動在內的社團、利益團體和政黨的權利。

自由主義民主的意義在於它強調個人的自由權利及對公共權力的制衡，要回答的是如何限制公共權力以保證個人自然權利，而公共參與的問題則是從屬性的事務。西方不少學者對自由主義民主或代議制民主進行批評。阿倫特（Hannah Arendt）認為代議制因其缺席委託之特徵而使其變為一種非政治化的政治。巴伯（Benjamin Barber）認為自由主義民主是一種「弱勢民主」（weak democracy）。在他看來，代議制與自由是不相一致的，因為它以真正的自治與自主為代價，授權因而遠離政治意願；代議制與平等是不相一致的，因為「當我將票投到投票箱裏時，連同平等也一起放進去，共同消失了」；代議制也與社會公正不相一致，因為它侵蝕了個人的自主與自我的滿足。其問題在於存在政治冷漠等。所以，他提出「強勢民主」（strong democracy）的概念以克服以上這些問題，認為民主之未來系於強勢民主：它是一種公共討論形式而不是規則的遵守；它是一種社區形式的恢復，但不是集體主義的；它是一種參與模式，由公民自治而不是公民名義下的代議制。強勢民主講的是活動（activity）、過程（process）、自我立法（self-legislation）、創造（creation）和變

化 (transformation)。¹⁵ 這些批評者認為，由於將人們從公共事務拉回到私人領域，使政治生活官僚化和技術化，導致了自由主義民主的合法性危機。¹⁶

以上這些問題在村級民主中也似乎不存在了，因為村級民主與其個人的利益攸攸相關，而使其選民無法冷漠，逃避村莊政治、逃避所謂的自由。當然，形式化的虛偽的選舉，會造成村民的政治冷漠的。村級民主的問題不在於自由主義民主太多，而是太少。

平民主義民主模式 (populist democracy) 屬於共和主義的範疇。現代的共和主義民主思想始於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這種民主觀強調的是人民主權與參與性。比如，盧梭曾經說過，「凡是不曾為人民所親自批准的法律，都是無效的；那根本不是法律」。但是，共和主義民主的問題在於，一是直接參與得以具體落實的難度，二是忽視現代社會中個人的自由，三是在制度設計上缺乏對公共權力的限制。但是，直接參與的難題等在村級民主中似乎消解了，而不成問題了。

在研究中國村民選舉的知識份子的思想中的確不乏有平民主義民主理念的一些因素。平民主義民主模式強調的是參與和平等。平民主義者所擔心的是政治參與的兩極分化，關心的是弱勢群眾如婦女的不利地位和小姓村民的弱小地位。在平民主義者看來，自由主義的民主所強調的是程式與選舉，但是忽視了民主的本質和公正。民主須顧及到貧窮者或弱勢群體，當然反過來力求不讓他們破壞民主。然而，平民主義者的聲音是非常弱的。假如中國對全球民主化有大的貢獻的話，實行平民主義民主的一些理念是必要的。假如中國對全球民主化有大的貢獻的話，實行平民主義民主的一些理念是必要的。

實際中起作用的是國家主導的模式。這種模式其主要特徵有：授予和保證農民的投票權利；農村民主一定要在權威與自由、中央利益與地方利益之間搞平衡；村民選舉搞得相對好些的地方總是與地方領導即治理精英的強有力的支持分不開的，他們能夠巧用民主程序。作者贊同將自由主義的民主作為改善和提高中國村民選舉質量的一種指南和檢驗標準，但是，也需要指出在中國現有情形之下自由主義民主中某些理念的不合事宜。而平民主義者的聲音是非常弱的。

中國鄉村的民主化歸為自由主義民主或共和主義民主都不是十分恰當的，不妨歸為政府/精英主導的「發展中的民主」。「發展中的民主」之理念將民主置於發展背景中，將民主視為一個發展過程。發展中的民主並不反對「自由的價值」，但是，強調這需要時間與耐心。發展中的民主包括下列這些基本內容：自由與權威之間的平衡、關心地方公正、從上到下的漸進 (incrementalism)。這是一種適合中國國情的民主和民主化發展的模式。帶有權威性的自由主義正是中國民主發展所能走的道路。這就是政治精英導向的民主化之路。它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民主政治的有關「產品」(如制度、法律、程式、民主化的策略等)是由政治精英「供給」(accommodating)的，這些產品是他們「製作」(crafting)的。如果離開對精英的考察，那麼就很難正確地理解中國鄉村民主化的啟動、進展及其特徵。

中國的實踐表明，自由主義模式、平民主義模式都不能提供有效的答案，而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將平民主義的訴求整合到精英導向的民主化進程中，從而促使自由主義民主在中國的發展。

三、參與的動機與選擇的取向：為何投票？

在現代社會中，投票已成為一種常見的政治行為，而且「投票是民主社會中達成共識的關鍵機制」¹⁷，因而研究投票行為曾經成為西方政治學與社會學的一個重要研究領域。研究投票，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是需要考察，那就是是否前去投票、準備投哪一個（些）候選人的票，是甚麼因素促使選民作出某種決定。在某種意義上說，這種決定反映了個人對於權利與義務所擁有的深層的價值觀念。

美國一位學者曾經用過 *society of subject* 和 *society of participation* 這兩個概念來說明公民投票的動機。前者關注的是系統的輸出，即選民希望從政治體系中得到好處，而後者則重在輸入，選民要介入，表達意願與形成決策。現實生活表明，作為一種表達意見與觀點的投票行為已經大大地下降了，而作為一種交換的投票卻在不斷地增加，比如西方有些國家的選舉就是如此。事實上早在十九世紀時，托克維爾（Alexis Tocqueville）就曾經抱怨過，說公共性（比如公共觀點、觀念、情感）不斷地被具體的利益所代替。而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公民作出參與投票或不參與投票的決定是基於其理性的算計：假如參加投票的收益大於成本，那麼就會前往投票，反之，則不會去投票。所以，根據這個理論，投票者首先得評估投票的預期收益，考慮是否有可能從參加投票中得到甚麼。不妨舉一個簡單的事例來說明：在一個只有兩個候選人（A與B）的選舉中，投票者得評估A或B當選有何不同，假如A或B當選對其而言沒有甚麼差別，那麼其可能的收益就為零；如果感覺差別越大，那麼其可能的收益就越多。所以，投票者得考慮他或她所意屬的候選人是否能夠當選。假如他或她所意屬的候選人必能獲勝的，那麼，既然不管他或她是否參加投票都能當選，其投票之預期收益就為零；假如他或她所意屬的候選人肯定不能獲勝的，那麼，既然不管他或她是否參加投票都能當選，選舉結果都是一樣的，其投票之預期收益就為零。¹⁸ 李普塞特（Seymour Lipset）曾在《政治人》（*Political Man*）一書中分析了與投票率有關的社會特徵和影響投票率的社會因素。他的結論是「參與率和投票率的高低本身對民主政治無所謂好壞；重要的是參與的程式和性質反映了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最深刻地制約著制度發展或生存之機會」¹⁹。

對以往的研究資料所進行的總結表明，單一 *society of subject* 或 *society of participation* 概念來界定中國農民投票的動機似乎都不十分的恰當。大多數村民的政治理性程度有了提高，不再像人民公社時期的社員那樣，表現出對公共權力的盲從與膜拜，而是要聯繫他們自身的利益決定其態度與取向。理性選擇的理論也不足以解釋中國農民的投票動機，不管在中國的選舉還是西方的選舉，投票者並非都是如理性選擇理論所分析的那樣出於理性的算計決定前往或不去參加投票。就中國鄉村選舉的投票行為，分析影響投票的社會因素或社會特徵確是重要的，不過，應該看到村民選舉出現的背景、中國政治文化等因素在村民投票過程中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根據作者本人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與座談會記錄等資料²⁰，不妨將選民的投票取向、標準分為三類：第一為「能人取向」，「選能夠領導全村人致富有奔小康、能帶頭、有知識技術學歷的人」。這是不少農民的心願與心聲。具有這種取向的選民在其選擇村委會成員尤其村委會主任時，往往以是否有能力、能否實幹為其標準。農村中的「能人」主要指的是經濟精英。中國農村中的經濟精英對農村社區的作用是很明顯的，並且逐漸地超出經濟的範圍。農村能人的崛起與影響力的增強，必然會影響到選民在村民委員會選舉過程中的選舉行為，其中包括選擇的標準。不少選民基於自己的利益和本村經濟發展計，往往希望能人來主政。事實上，只有通過經濟能人在治理體系中的主導作用，才能有效地動員和集中各種資源，實現

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第二為「好人取向」。「應該選那些能真正為百姓著想的、不利用職位謀利、不巴結上級領導的、在村裏不作威作福的人，辦事公道是唯一的標準，私心不要太重」。好人取向是一條道德主義的標準。它與中國傳統的政治文化有緊密的關聯。中國儒家政治文化的重大特徵就在於選拔道德人品高的人來任官員。這一傳統也影響東亞社會的民主化進程。第三為「自我和家族利益取向」。這類取向的選民在其投票過程中往往只是出於自己眼前的利益或家族、宗族的利益考慮而投票的。需要說明的是，從作者本人所做到的有關統計資料上來說，持這種取向的人數較少，但是實際的比例可能較高。因為按照官方的意識形態來看，農民投本家族候選人的投票傾向是不太正確的，受這種意識形態的影響，有些農民會在填表時不反映出他或她本人真實的想法。另一方面，農民有其自己的政治的「正確觀」。事實上，所謂民主無非就是為利益進行計價還價提供一種合法性的途徑與方式，選民關心自己的經濟利益本身並沒有甚麼不對。

這裏需要說明的是，選民的這三種取向（選擇標準）實際上是相互交織在一起的，只是選民在這三個方面的傾向性程度不一而已，並且隨著社會的發展，選民的取向亦會有所變化和發展的。而這三種取向都與利益相關聯的。

由於中國鄉村民主化的背景不同，因而存在著民主目標的次序論問題。非西方文化的社會如南美的民主化歷程表明，簡單移植西方民主顯然是不行的。這些國家都有著面臨解決的問題，比如，經濟發展問題，民族認同問題。非西方文化的國家其民主主要特徵在於制約政府權力，使政府盡可能向人民負責，而個人的權利則是第二位的。中國的民主發展歷程也表明與西方的民主理念有很大的不同。中國社會往往將民主視為一種手段，一種富國強國的手段，從近代以來直到現在的村民選舉都是如此。中國將民主作為一種富國的手段有其深刻的社會原因與基礎，也有其合理性。原因在於中國近代以來多年的積弱的根源在於專制政體。專制政體最大的問題在於，一是權力沒有受到全體人民的約束（無限權力）；二是不向人民負責。胡適之所以主張「好人政治」、「好人政府」，其原因在於中國當時不能建立一個民主政府，因此，只好寄託於人們的「道德」，這就與儒家文化的「賢人政治」相通。所以，民主政治的意義在於改變專制政體。因為專制的對立面是民主，而民選是政府向人民負責的一個重要制度的保證。所以這裏面就有民主目標的優先性的問題，要考慮民主目標的次序問題。

村民選舉的歷程與選民取向的變化過程簡而言之是這樣：村民選舉的初期選民主要的傾向與表現是「好人」、「能人」取向，這是道德主義與集體主義取向；政治精英強調選擇德才，搞好村裏的經濟，致富帶頭人；然後逐步發展，個人的權利得到強調、強化，如競爭、罷免；接著政治精英鼓勵與規範競爭與罷免的有關規則。似乎存在著從集體主義走向個人主義這樣的一個發展過程。這是民主自身發展的邏輯使然。

四、對民主制度的期待：能夠帶來甚麼？

發展中國家的經驗表明，民主與法治並沒有帶來人們所期望的東西，現實與理想有相當大的距離。作為一種制度安排，民主能夠帶甚麼，到底能為與不能為在何處？人們之所以對民主制度失望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對民主期望過高。人們應該對民主制度能力有一個理性的認識。明瞭民主之能為與不能為，顯然是有十分必要的。

1、民主制度能力之限度（governability）

民主的概念常被人們廣泛地使用，並且往往將其與「美好之事物」聯繫在一起。比如，不少人之所以為民主制度所吸引住，是因為他們以為民主可以帶來好東西，比如民主等於經濟增長，或者民主是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或有助於經濟發展。然而，亨廷頓在《民主的第三波》（*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中曾經提醒人們，民主只不過是一套選擇領導人並使他們負責的程式，它並不能保證帶來一個具有很強治理能力的政府。事實上，民主並不必然能保證帶來理想的生活或保證幸福。民主選舉並不能保證選出智慧卓越的領導人，而那種以為由民主方式產生出來的領導者一定是最為傑出的人物，這實際上是一種錯角。民主不過是一種避免錯誤或災難的手段或工具，儘管它不能保證防止「多數人的暴政」。民主是一種極為平常的生活方式，既不能理想化也不能隨意地懷疑。

那麼民主是否能夠促進生產發展，或者說能夠帶來經濟的發展與繁榮？印度、蘇聯等個案經驗似乎說明不是答案。不過，在中國，人們對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的經濟功能期待卻很高：國家層面的精英強調的是經濟發展第一，地方政府在強調經濟發展的同時，更強調的是政務的執行與完成情況，而村民自己則重在於其利益的保證與村莊經濟的發展。但是，各種經驗表明，民主選舉並不是解決村級發展的主要或者說最好的手段與辦法，比如，我們從有些學者的經驗研究可以得知，經濟發達與經濟落後的村民自治都搞得不好，而經濟處於中游的較好。不管從哪一個層面來看，村民自治都負有太多的經濟任務、功能，或者說對其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有太多的期待。那麼村民選舉的意義何在？而發展經濟的途徑辦法又在何處？

民主的長處或者說它善於製造出各種需求，但是拙於滿足它們，而專制政體通常較能抑制慾望，可能更好地得以滿足、實現願望。民主之拙其中一個原因在於它的決策效率問題：民主制度的公共決策效率可能較低。

民主還帶來了這樣的問題：民主將公民社會從政治體系中解脫出來，在這種解脫過程中，公民社會會向國家或政府提出越來越多的要求，為此國家必須做出足夠的回應。這就引出下面的文字。

2、社區福利與民主化的關係

西方的經驗表明，在某種意義上說官僚化是民主化所帶來的一種結果，比如西方福利國家的出現。如將投票權擴大到識字不多或文盲的公民，那麼，這些人就會要求國家設立免費的學校。將投票權擴大到沒有財產的公民，用馬克思的話來說除了自己的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無產者，那麼，其結果就會要求國家提供就業保障、醫療、住房、老年等方面的福利。如此一來，國家僅當是「守夜人」則顯然是不行了，因為這樣的國家是不能應付與滿足這些要求的。結果是福利國家的出現。

中國鄉村的民主歷程表明民主選舉至少在初期首要的是約制幹部腐敗，緩和緊張的幹群關係，恢復與維繫社會秩序，儘管人民公社體制瓦解以後，公共服務荒蕪，公共物品短缺。但是，隨著村民選舉的不斷進行與深入，農民有了進一步的要求，這其中一個表現就是民選出來的村幹部要為本村提供公共服務與公共產品，這樣民主選舉與社區福利就關聯上了。我們的調查經驗表明，在競選村委會主任的候選人中他們競選承諾裏面都少不了如何提供村裏提供福利，或實現某些好處的內容或承諾。經驗還表明，一個不能兌現承諾或無能為村民謀福利的村委會幹部要想連任是較為困難的。

問題在於民主制度是否是一種最能有效地提供公共產品的制度？

3、民主與秩序的問題

社會秩序的問題是政府與農民共同關心的大問題，所以民主選舉與鄉村社會秩序的維繫就成為人們關注或爭議或擔憂的中心問題之一。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之所以會出現，其中有一個社會問題背景：由於人民公社制度的瓦解，造成農村基層組織處於嚴重的癱瘓或半癱瘓狀態，引發出一連串的社會危機，這其中尤為突出的是農村社會秩序混亂，治安問題嚴重。作出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的安排其中的一個目的就是要維繫社會秩序。那麼，民主是否能造成社會穩定嗎？印尼、智利、南斯拉夫等國家的例子似乎表明不是答案。在中國，不少人擔心選舉會導致農村社會產生新的不穩定：他們認為，先不必說村民選舉並沒有能夠帶來那種特別好的結果，與人們的期待有相當的距離，就是社會秩序也是令人擔憂的：實行村民選舉與自治以來，似乎農村的社會秩序出現了新的問題，如群體事件時有發生，群眾上訪事件增多，宗族與派性鬥爭增多，惡勢力把持村公共機構。不少學者與地方官員都是這樣認定的。表面上看，以上提到這些影響農村穩定的問題與選舉有關聯，這說是說由選舉引發出來的。但是，問題的實質不在於村民選舉與自治本身，選舉只不過是一種可以被利用的機會、途徑而已。借別人的「酒」（民主選舉）消自己心中的「愁」（不滿、仇恨、企圖等）。事實上，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民主政治能夠帶來社會的穩定。柯培基（Michael Coppedge）比較了委內瑞拉和墨西哥的情況：前者的選舉競爭的存在使其比後者更少產生暴力與剝削。²² 民主選舉可以實現政權的一種和平轉移，另外它引進了一種糾錯機制，能夠較好地維繫社會秩序。我們依然可以肯定地說，中國農村所實行的村民選舉與自治從總體上是有利於農村社會穩定與秩序的維繫的。當然，民主秩序的維繫需要法治的保障。民主與法治的關係是這樣的：法治為民主提供互信的基礎，沒有法治的保證民主就容易造成混亂，法治為民主其發揮作用更順利些提供條件。不過，法治與民主建設哪一個為先，各個國家的選擇各不盡相同。

4、民主與合法性：

柯培基認為民主政治與權威政體下的生活是很大的不同：民主促使官員向百姓負責，因為每個公民都有權罷免掉他們認為不稱職的官員。²³ 村級的民主選舉已經成為農村權力合法性的一個新的來源：從只對上負責對下不負責，轉向對上與對下都要負責，而有些學者所概括的代理人與當家人的雙重角色也說明民主選舉的作用。村主任權威與權力的合法性來自於選舉，選民手中的選票，但是，黨支部書記的權威的合法性來自於黨在歷史中所形成的地位，顯然這種地位是一種先賦性的獲得。這兩種合法性始終存在著張力。這種張力或緊張的關係的最終解決不是靠村民選舉所能的。村民選舉的意義在於提供一種合法性以削減另一種合法性（主要指任命制）的力量，使黨的合法性與權威最終認可選舉的邏輯，並將其改造（現有此村的黨支部選舉實行「兩票制」就是這種跡象的表現），從而「合二為一」，最終留下的是一種合法性，那就是民主選舉。

五、選舉與鄉村社區認同：新傳統主義？

那麼1980年代初以來在中國農村進行的村民選舉是否構成了一種不同以往的新的社區認同意識，而種種發生於選舉前或後的故事是否可以成為村民的新的社區記憶？印尼爪哇的案例表

明，20 世紀前半頁所進行的村民選舉成為1988 年以後選舉的一些故事。比如，Frans Husken 於1989 年在Pati 區的Gondosai 村所做有關村史調查表明，1988 年該村選舉時，不少村民依然在談論1903 年選舉的不公正性、發生於1930 、1940 、1950、1960 年代 村民選舉時民族主義者、共產主義者和伊斯蘭教派之間嚴重的對抗。他的研究還表明，從19 世紀末開始通過選舉產生村領導人算起，1988 年當選的村領導屬於第5 、第6 代（ 屆期通常都是很長的），而這些人又往往同一家族的，他們多年把治著村裏的權力。這些選舉的故事成為村民的集體記憶。²⁴

賀雪峰曾經以社區記憶和村莊精英這兩個維度來理解中國村莊的性質，從而來解釋村民選舉與村莊政治。「社區記憶關注的是社區歷史和傳統對社區現實政治社會生活的影響方式和程度」。²⁵ 據此將村莊分為兩類：強社區記憶村莊和弱社區記憶村莊。這種分析框架很有意思，但是，需要將賀的研究推進一步：村民選舉本身可以成為社區記憶的一種，一種新的社區記憶。不過，這種新的與以往的社區記憶有所不同，這種新不僅在於時間上更近，更主要的在於村民選舉成為重新整合村莊力量的一種重要機制，改變了以往那種主要依靠地緣、血緣來維繫的社區認同模式。這裏不妨稱之為新傳統主義以示區別開來。這種新傳統主義的產生主要來自於村民選舉與村民自治制度的實行。村民選舉重新整合了村莊的各股力量，重構了各種利益格局，形成新的村莊派系與派性。派系有可能是原有宗族力量的復興，但是復興的宗族組織以選舉為契機，是選舉策略中的一項：訴諸於同根同源的族群意識而贏得選舉，是屬於重構性質的，因而這種派系是新傳統主義的。更多的派性與派性是非族性政治，完全是由於選舉可能帶來的預期利益或重新分配村級的權力和利益， 這些因素而使村莊政治力量重組，從而形成了不同的派系或造成村莊派性之爭。這種派系或派性由選舉而成也由選舉而變，因而具有現代意義，屬於新傳統主義範圍。目前中國村民選舉是在缺乏公民社會和政黨政治的情況下進行的，而民主政治的選舉實際上需要組織與制度性的力量加入的，因而我們能否說派系與派性是公民社會與政黨政治的前奏？派系與派性的存在是否表明在中國鄉村也有公民社會之傳統， 或者更為確切地說「類/ 前公民社會」之傳統存在？不過，需要指出的是，對於鞏固鄉村民主來說，這些派系，或者「前公民社會」，有必要發展成為正式的組織，也就是說將這些派系發展成為更為廣泛、更為非人際關係色彩的各種社會組織，發展成為公民社會，而公民社會似乎是成功的民主化尤其民主鞏固的一個重要條件。

通過選舉獲得村民的授權已成為村級權力合法性的來源，人們認同選舉對村莊權力的授權及由此而產生的權力結構，而選舉也成為村莊政治中一個有機部分。 這就是說，選舉不再成為地方政府負擔與壓力（一項重要的任務，怕出事，怕屬意的人選落選如此等等），也不再成為村民的重大事項。一切都是那麼的自然，那麼的習以為常，選舉只不過一種村莊政治的競技場，一場由村民來挑選角鬥士的角逐。選舉是一種儀式，是民主政治的一種儀式操練。選舉成為一種節日，定期舉行的節日²⁶，它是中國鄉村的新傳統。²⁷

民主選舉成為村莊政治文化中的一種傳統，一種新的傳統，而這正是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中所缺乏的。

六、共性與個性：有何經驗與特色？

中國鄉村民主化有自己的特色與獨特的經驗，但是，它並不是世界民主發展的例外，它與第三世界民主化共用著一些共同的經驗。²⁸

政治精英導向的民主化。發展中國家的民主化通常屬於國家/政府導向的模式，它是政府發動並由其控制的。正是由於由國家發動的，因而其民主化尤其鄉村的民主化往往成為政府實現其發展目標的一種手段或工具，並直接服務於政府。比如，早在殖民時代，印尼的爪哇農村就開始有村民選舉，印尼獨立後，依然實行村民選舉，但是，有了很大的變化。尤其1988年以後的選舉被印尼政府視為實現國家開發農村這個目標的一個重要手段。中國的經驗也表明，民主選舉通常或者首要的任務是為發展村級經濟提供的一種機契。與中國的經驗一樣，爪哇農村選舉出的村級領導人不列入國家公務員之系列，但是，他們得接受政府的管理，執行政府的各種政策，完成各種政務，比如徵收土地租金，提供義務勞動如修路鋪橋。

工具理性的民主觀。在比較政治、區域研究、精英研究中，政治價值觀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內容。不少西方學者相信民主價值與理念是民主精英們的基本取向，而這些理念與他們的行為緊密相聯繫著的。²⁹ 但是，在亞洲國家推動民主化過程中，至少可以這樣說，實現民主政治有著極為重要的工具理性的成分，而民主本身的價值與理念成為次一級的目標。亨廷頓認為，「在亞洲、非洲和中東的領導人中對民主價值的真正信念要麼不在，要麼十分薄弱」，「他們對民主價值和實踐沒有多少信念」³⁰。與亞洲其他國家與地區的情況相類似，中國政治精英至少在推動中國鄉村民主化過程初期時缺乏民主價值與理念或者說至少這些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民主如何成為一種發展經濟和維持社會秩序的有效的手段。亨廷頓說過，在東亞「民主制度的目的不是來促進西方競爭和變化的價值觀，而是促進和諧與穩定的亞洲價值觀」。³¹ 國際共和研究所曾經指出，中國官員引入村民選舉不是為了自由民主，而是為了重建一個高效率的地方治理，防止出現社會無序。這個研究機構認為，其核心的問題在於中國缺乏民主之傳統。這種評價確有相當的事實根據，尤其在村民選舉實行之初期，不少官員推動鄉村民主的並非出於他們自己的民主理念，而是出於執行政策而為之。十多年經驗表明，村民選舉與自治中核心的內容是經濟與農村的社會秩序。「村民自治要緊緊圍繞經濟建設來進行」確為中國政府的主導思想。但是，民主的實踐會培育出民主的理念，培養出民主的習慣。福建省民政廳基層政權處原處長張孝敢可謂一個典型。民政部及有關專家對於他有很高的評價：「省級層面上這些法規與制度和程式性建設，是與省民政廳基層政權建設處的第一流工作分不開的。尤其是該處處長張孝敢，對於村委會選舉工作善於探索，精心組織，是全國基層政權建設系統所公認的選舉專家型的處長」。³² 張為福州人，加入民政系統之前，曾經在福建省軍區組織處工作，有16年的軍隊組織工作經歷，從軍期間曾到南京政治學院學習，擔任過團政治主任，省軍區黨委秘書。1987年轉業到福建省民政廳，任政權處處長，達12年，直到2000年。張孝敢說他做村民選舉工作開始時以為這只不過是份內之事，作為一個主管村民選舉事務的處長，是其職責。但是，在實際工作中，他逐漸地改變了他自己的認識，並在感情上支持村民自治，在民主實踐中學會民主，感覺到從事這項工作其樂無窮。農民的呼聲、農民對民主的渴望感染了他。張曾經接待於50多批外國人，也參加過民政部組織的到美國和日本等國考察選舉。這些經歷強化了他的民主理念。³³

「非政黨式政治競爭」的民主模式。人們普遍都接受這樣的觀點：在某種意義上說，民主政治就是一種政治競爭，一種通過選舉的政治競爭。根據世界民主的發展經驗來看，競選需要組織、金錢和施政綱領及說服選民，贏得公民的信任，這只有政黨才符合這些需求。所以，現代民主政治通常又與政黨政治分不開的。比如，印度、印尼的鄉村選舉都充斥著政黨的競爭活動。但是，至於東亞，不少學者認為，由於其政黨制度化程度較低，因此，有助於民主競爭的政黨支援模式則看不到。³⁴ 中國農村除了近代以來出現了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這兩種政黨，也出現過農會但不是政黨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在農村除了中國共

產黨外就無其他政黨的存在，因為各民主黨派的組織系統都沒有延伸到廣大的農村地區，至於共表團與婦女組織是作為黨的助手而存在而不是獨立的政黨與政治力量。中國農村目前所進行的村民選舉與政黨政治沒有關係，崔之元等人將這種情況稱之為「非政黨式政治競爭」³⁵。村民選舉是由作為執政黨的中國共產黨發動與動員的，它並沒有將村民選舉視為對其在農村領導的一種威脅³⁶，恰恰相反，認為這是加強與改善黨在農村的領導的一個重要途徑。

無／弱公民社會的民主化進程。發展中國家的民主化經驗表明，公民社會的存在對於民主轉型有著重要的意義。在西方學術界，幾乎沒有任何異疑，學者們認為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理念與實踐對於民主的理論和民主本身都是十分重要的，它是民主化、建立議會民主的一個必要條件，同時在維繫與發展民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公民社會並不是民主的充分條件。許多事實表明，沒有民主政治同樣也存在公民社會，而公民社會並不能自動地導向民主政治。此外，有些類型的公民社會可能保含著非民主與非公民性的因素，因而有可能影響民主秩序。³⁷ 如英國的赫爾德（David Held）教授在其《民主的模式》（Models of Democracy）村民民主來看，有著與其他國家民主化歷程所不同之處，那就是缺乏作為所謂的必要條件的公民社會的存在，即便說是存在也是相當弱小的。但是，因為屬於精英或者政府主導類型的，因而即便作為民主化的一個條件性的要素的公民社會的或缺，中國鄉村民主化也能起動與發展。中國民主化的一個重要因素是體制內的佔有重要位置的政治精英為民主政治打下一個制度性的基礎³⁸，而公民社會既非是必要條件也非是充分條件。總的說來，以中國鄉村民主發展之經驗來看，所謂的公民社會的民主功能之理論有相當的局限性。³⁹ 但是，如此的分析並不意味著否認公民社會對鄉村民主建設的作用。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這裏的「無／弱公民社會的民主化進程」指的是目前中國農村的狀況，事實上存在於農村外的公民社會，如北京天則研究所，對推動中國鄉村民主起到一定的作用。天則是一家民間性的研究機構（Autonomous organization），民政部與其合作推進村民選舉，比如合作培訓村幹部村民代表。另一方面，對於一個國家的民主建設來說，公民社會不僅是建立民主政治的重要因素，而且也在發展與維繫民主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此外，公民社會還可以約束權力，增進大眾參與民主政治生活。

多樣化而非多元化的地方主義。在選舉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具體的做法方面各地各不盡相同。就法律、法規、規則等而言五個層次均有：國家層次、省一級的法律法規、市（地）的法規與規定、縣鄉鎮、村的選舉辦法與規定。比如，中國目前村民委員會選舉的法規有兩個層次：一是全國人大所通過的《村委會組織法》，另一個就是各省人大常委會所通過的實施辦法或選舉辦法。省級選舉法規具有強烈的地域特色，而省以下的縣市、鄉鎮、村的選舉規定更具地方特色。《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授權各省自行制定實施村民選舉的辦法，這一條款為地方精英推進鄉村民主留下很大的發揮空間，但是，與此同時也為他們操縱或控制留下很大的餘地。⁴⁰ 地方的自主性（Localization）可以選擇出更符合本地的辦法，但是，其可能的不良結果是各行其事。此外，需要指出的是，這種多樣性並不就是多元化本身。

七、結語：走向何方？

中國農村選舉與村民自治制度具有十分豐富的內容、經驗與理論意義，可以從不同的角度、方法或方式加以總結。本文認為，儘管目前村民選舉有這樣或那樣的缺失或不足，但是其民主性依然存在的，不可加以否認的，也就是說它屬於民主範疇。但是，這種民主選舉既難以

歸為自由主義民主，歸為共和主義民主也不是十分恰當的。目前在中國農村所實行的村民選舉是一種由政治精英/政府主導的民主化。農民是以理性而實用的態度參與這種由精英主導的民主選舉，也對村民選舉的實踐尤其有關選舉的規程的貢獻甚多。村民選舉改變了村一級權力合法性的來源，成為村莊認同的新紐帶。但是，人們對於民主選舉的期望尤其對促進農村經濟發展的期望很高，沒有認識到民主制度本身能力的有限性。總結以往的經驗，自然會提出村民選舉的前景如何諸如此類的問題：城市化或城鎮化的不斷加速，造成中國農村行政村的不斷減少；社會流動的頻繁使不少村民的民主權利「虛化」；行政權與自治權的內在緊張，在目前的國家政治框架裏難以得到根本的解決；在合法性上村民選舉給鄉鎮治理帶來了越來越多的壓力。鄉村的城市化或城鎮化、村民自治中的行政化現象是否會最終吞沒了村民選舉？選舉是否具有內在的邏輯，使村莊的選舉推向鄉鎮乃至更高的層次？總之，村民選舉會走向何方？這是我們總結中國農村民主的實踐與經驗題中應有之義。

參考文獻：

- 白鋼：〈中國村民自治法制建設評議〉，《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3期。
- 白益華：《中國基層政權的改革與探索》（上、下），中國社會出版社，1995年。
- 范瑜：〈村委會選舉：十年回顧與展望〉，《鄉鎮論壇》，1998年第3期。
- 賀雪峰：〈村民自治的功能及其合理性〉，《社會主義研究》，1999年第6期。
- 景躍進：〈國家與社會關係視野下的村民自治〉，《中國書評》，1998年夏季卷。
- 景躍進：〈村民自治的空間拓展及其問題〉，《教學與研究》，2001年第5期。
- 郎友興：〈鄉村選舉研究三題〉，《浙江社會科學》，2000年第1期。
- 郎友興：〈民主的塑造：政治精英與中國鄉村民主〉，《浙江學刊》，2002年第2期。
- 徐勇：〈中國民主之路：從形式到實體〉，《開放時代》，2000年第11期。
- 徐勇：〈草根民主的崛起：價值與限度〉，《中國社會科學季刊》，2000年夏季號。
- 徐賁：〈阿倫特公民觀述評〉，《二十一世紀》，2002年2月號。
- 李學舉：《中國城鄉基層政權建設工作研究》，中國社會出版社，1994年。
- 劉軍寧編：《民主與民主化》，商務印書館，1999年。
- 梁開金、賀雪峰：《村級組織制度安排與創新》，紅旗出版社，1999年。
- 毛丹：《一個村落共同體的變遷：關於尖下村的單位化的觀察與闡釋》，學林出版社，2000年。
- 喬·薩托利：《民主新論》，馮克利、閻克文譯，東方出版社，1997年。
- 榮敬本等：《從壓力型體制向民主合作體制的轉變：縣鄉兩級體制改革》，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年。
- 王仲田、詹成付主編：《鄉村政治：中國村民自治的調查與思考》，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徐勇：《中國農村村民自治》，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年。
- 徐勇：《徐勇自選集》，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年。

徐勇、吳毅主編：《鄉土中國的民主選舉：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文集》，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張厚安、徐勇、項繼權等：《中國農村村級治理：22個村的調查與比較》，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張靜：《基層政權：鄉村制度諸問題》，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Almond, Gabriel, and G. Bingham Powell, *Comparative Politic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8.

Antlov, Hans, Sven Cederroth, *Leadership on Java: Gentle Hints, Authoritarian Rule*. Curzon Press, 1994.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 of Totalitarianism* (new ed) . New York, Ho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Arendt, Hannah, *Crises of the Republic; Lying in Politics, Civil disobedience on Violence, thoughts on politics,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Ho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2.

Bottomore, Tom, *Elite and Society* (second edition) .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Carter, April, Geoffrey Stokes (eds) , *Democratic Theory Today: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Polity Press, 2002.

Diamond, Larry, Ramon H. Myers, *Elections and Democracy in Greater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Downs, Anthony,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57.

He, Baogang,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Lawrence, Susan V., " Democracy, Chinese styl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1994) .

O'Brien J., Kevin, "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1994) .

Oi, C., Jean, " Communism and Clientelism: Rural Politic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37 (1) (1984) .

Putnam, Robert,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Riker, H., William, Peter C. Ordeshook, " A Theory of the Calculu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25-43 (1968) .

Shi, Tianjian, *Rural democracy in China*. World Scientific, 2000.

Shi, Tianjian, " Village Committee Elections in China: Institutional Tactics for Democracy," *World Politics*, 51 (3) (April 1999) .

註釋

- 1 仝志輝將人們對於村民選舉與自治所持的不同的認識與判斷分為三派，這三派分別稱之為「推進派」、「懷疑派」和「否定派」。請參見他的〈村民自治的研究格局〉，《政治學研究》，2000年第3期。
- 2 馬明潔：〈這一步來之不易—訪原民政部長崔乃夫〉，《中國青年報》，1998年6月18日。
- 3 陳錫文：〈牢牢把握十五屆三中全會的全局意義〉，《瞭望》，1998年第42期，第1頁。
- 4 王振耀：〈中國的村民自治與民主化發展道路〉，《戰略與管理》，2000年第2期。
- 5 唐興霖、馬駿：〈中國農村政治民主發展的前景及困難：制度角度的分析〉，《政治學研究》，1999年，第1期，第51頁。
- 6 徐勇：〈進展與走向：中國學者對村民自治和村委會選舉的研究〉。此文為「村民自治與中國農村社會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9月2-5日，北京）上宣讀的論文。
- 7 沈延生：〈村政的興衰與重建〉，《戰略與管理》1998年第6期，第22頁。
- 8 党國印：〈村民自治是鄉村民主政治的起點嗎？〉，《戰略與管理》1999年第1期，〈中國鄉村民主政治能走多遠〉，《中國國情國力》1993年第3期。
- 9 學術上的爭論或不同觀點，不少是由對概念的不同理解所引起的，或者是由誤解而引發出來的。因此，各方對所爭論的問題或概念具有最低的共同性理解，顯然對於學術討論／爭論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
- 10 熊彼得：《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頁337。
- 11 Dahl, A., Robert,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5.
- 12 達爾：《論民主》（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42-43。
- 13 亨廷頓：《第三波——20世紀後期民主化浪潮》（上海：三聯書店，1998），頁6，8。
- 14 在〈民主的成長：對村民選舉與自治制度的一種考察〉（《浙江社會科學》2002年第1期）一文中，郎友興對這個過程作了較為詳細的考察。
- 15 Barber, Benjamin, *Strong Democracy: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145-55.
- 16 許紀霖：〈在合法與正義之間：關於兩種民主的反思〉，《戰略與管理》，2001年第6期。在這篇文章中，他討論了自由主義民主與共和主義民主各自所具有的優缺點。
- 17 李普塞特：《政治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頁9。
- 18 Anthony Downs較早地用理性選擇理論來研究投票行為，然後William H. Riker and Peter C. Ordeshook等人進一步發展。請參閱下列這些作品：Downs, Anthony,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1957. Row. William H. Riker and Peter C. Ordeshook, 'A Theory of the Calculu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2:25-43. John H. Aldrich, 'Rational Choice and Turnou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46-78 (1993).
- 19 李普塞特：《政治人》（中譯本）第六章 選舉：誰投票、誰不投票？頁162-203頁，頁193頁。
- 20 1998年以來筆者在浙江與福建等地進行過一系列的實地調查。

- 21 徐勇：〈股份制崛起中的村治模式轉換：以廣東省萬豐村為個案〉，《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2期，頁5。
- 22 Coppedge, Michael, 'Parties and Society in Mexico and Venezuela', *Comparative Politics*, 23:2 (April 1993).
- 23 同上。
- 24 Husken, Frans, 'Village Elections in Central Java: State Control or Local Democracy?' in *Leadership on Java: Gentle Hints, Authoritarian Rule*, edited by Hans Antlov and Sven Cederroth, Curzon Press, 1994, pp.119-36.
- 25 賀雪峰：〈缺乏分層與缺乏記憶型村莊的權力結構-關於村莊性質的一項內部考察〉，《社會學研究》，2001年第2期。
- 26 在爪哇農村，選舉日那天，村裏主要的場所裝飾一新，路邊擺著各種玩具和物品，還有賣食品、小吃的，就像過節、趕集一樣。
- 27 有人肯定認為，這樣的說法似乎有些理想化。但是，從農村民主化的歷程來看，村民選舉正在逐步地走向「理想」。正常的、成熟的民主政治應就是這裏所描述的樣子。比如，在一些成熟的西方民主國家中，民主選舉對公民來說已經習以為常，成為政治生活中的一個十分自然的組成部分。
- 28 有些學者對中國鄉村民主的獨特性作了概括，比如歸納為政府主導性、個人參與性、民主效益性和循序漸進性等（參見劉喜堂的〈村民自治與我國農村民主的獨特性〉。此文載於《中國農村經濟》，1998年，第12期）。但是過分地強調中國的獨特性或獨具特色，並不完全符合事實，因而是一種誇大。比如，政府主導性、循序漸進等為不少發展中國家民主化進程中所共同具有的經驗，歸為中國獨具的經驗是不恰當的。
- 29 Jacob, Philip, et al., *Values and the Active Commun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1. Aberbach, et al., *Bureaucrats and Politicia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utnam, Robert, *The Beliefs of Politician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30 亨廷頓：〈民主的第三波〉，劉軍甯編《民主與民主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370-371。
- 31 同上，頁378。
- 32 王振耀、白鋼、王仲田主編：《中國村民自治前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17。
- 33 2001年12月，作者對他的採訪。
- 34 引自科頓：〈東亞民主政體的進步與局限〉，劉軍甯編《民主與民主化》（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頁280。
- 35 崔之元：《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
- 36 當然有人擔憂實行村民選舉會削弱黨在農村的領導，但是，一是持這種擔憂的人數畢竟屬於少數，二是幾乎沒有人會認為村民選舉會使黨失去在鄉村的領導地位。
- 37 He, Baogang,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Democratic Theory Today: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Edited by April Carter and Geoffrey Stokes, Polity Press, 2002, pp.209-213.
- 38 Lum, Thomas, *Problem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2000, p.87.
- 39 有關這個方面的論述，請參見He Baogang, *The Democratic Implications of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acmillan Press Lt.d, 1997, ppl-18。
- 40 當然，政治精英的作用在村民自治中也可能出現另一個方面的問題，那就是民主化帶有強烈的

人為性，領導人的意志、認識、注意力的變化，及領導人的更替，都有可能影響民主化的進程。

郎友興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浙江大學法學院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 2003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2003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